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修業期間及畢業程序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2.08.15

| 事項 | 說明 | 時間 | 監督 |
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新生座談 | 班代遴選、本所規定介紹與在校生經驗分享 | 七月至九月 | 全體老師 |
| 二、暑假作業 | 於新生座談時導師指定 | 七月至九月 | 所長與導師 |
| 三、外語修習 | 學生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標準，需符合英語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其中一項標準始得畢業。 | 在學期間 | 所長與導師 |
| 四、修習學分 | <p>(一)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。</p> <p>(二)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修習學分上限：碩一上學期 11 學分，碩一下學期 13 學分。</p> <p>(三)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，修習外所課程者應提交「選修外所課程抵免畢業學分申請表」經所長簽章同意。</p> <p>(四)學分與修課規定請參見本所網站[入學修業→修業規定→學分與修課規定]。</p> | 在學期間 | 所長 |
| 五、論文題目申報 | <p>(一) 學生論文題目申報程序請參見本所網頁[入學修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論文口試(學位考試)流程]。</p> <p>(二)學生論文題目申報應經本所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，並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將申報文件送交所</p> | <p>※上學期： 12/15 前申報</p> <p>※下學期： 6/15 前申報</p> | <p>指導教授 與所長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辦。</p> <p>(三)逾期提出者視為下學期申報。</p> <p>(四)論文題目申報與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以上。</p> | | |
| <p>六、畢業條件：</p> <p>參加學術活動</p> | <p>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</p> <p>(一)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滿二十小時，每學期不低於四小時。</p> <p>(二)發表個人論著一篇，發表論著於具有健全審稿(全文審稿)制度之期刊、學報或研討會。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。</p> <p>◎本畢業條件適用於 <u>101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，不溯及既往。</p> | <p>提送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</p> | <p>指導教授與所長</p> |
| <p>七、畢業條件：</p> <p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</p> | <p>(一)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</p> <p>(二)研究倫理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教務處網頁[政大首頁→教務處網頁→身分搜尋→學生專區→碩博士班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]。</p> <p>◎本規定適用於 <u>105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(包括 105 當學年及提前入學者)。</p> | <p>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</p> | <p>指導教授與所長</p> |
| <p>八、畢業條件：</p> <p>語文能力證明</p> | <p>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</p> <p>(一)英語：TOEFL 成績以電腦計分者為 iBT61 以上(原</p> | <p>提送論文口試申請前完</p> | <p>指導教授與所長</p> |

計分方式 500) ; TOEIC(多益)考試成績應達 605 以上 ;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測驗。

(二)日語：日文檢測應通過第五級(N5)以上。

(三)德語：應通過德語初級檢定考試。

(四)外籍生如將中文視為第二外國語者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。

(五)英語檢定未達前項標準者，TOEIC(多益)英語檢定考試達三次，其中一次成績 470 分以上或修習英語兩百小時以上，視為通過語文能力之要求，其餘相關規定依照原訂定標準。

◎本語文能力證明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前入學之新生(不包括 104 當學年)。

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

(一)英語：TOEFL 成績以電腦計分者為 iBT61 以上(原計分方式 500) ; TOEIC(多益)考試成績應達 605 以上 ;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測驗。

(二)日語：日文檢測應通過第三級(N3)以上。

(三)德語：應通過德語 A2 檢定考試。

(四)法語：應通過法語 A2 檢定考試。

(五)外籍生如將中文視為第二外國語者，應通過「華語

成

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|
| | <p>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。</p> <p>(六)英語檢定未達前項標準者，TOEIC(多益)英語檢定考試達三次，其中一次成績 470 分以上或修習英語兩百小時以上，視為通過語文能力之要求，其餘相關規定依照原訂定標準。</p> <p>◎本語文能力證明規定適用於 <u>104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(包括 104 當學年)，不溯及既往。</p> | | |
| <p>九、畢業條件：</p> <p>通過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審查</p> | <p>(一)本所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審查標準：「論文全文相似度交由指導教師審查，指導教師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指導老師審查時，建議以論文全文相似度低於 20%為標準。審查內容可排除引用與參考書目。」</p> <p>(二)系統操作權限申請與使用指南請參見本所網站[入學修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。</p> | <p>提送論文口 試申請前完 成</p> | <p>指導教授</p> |
| <p>十、論文口試(即學位 考試)</p> | <p>(一) 學生論文口試相關程序請參見本所網頁[入學修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論文口試(學位考試)流程]，口試申請截止日依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二)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應經本所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，並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將申報文件送交所辦。</p> | <p>※上學期： 12 月底前 申請，1/7 前完成口 試。</p> | <p>指導教授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|
| | (三)當學期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(四)論文題目申報與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以上。 | ※下學期： 6月初前申請·7/7前完成口試。 | |
| 十一、論文上傳與印製 | (一)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」。 (二)印製四本論文，學校二本(精裝或平裝均可)、本所兩本(平裝)。 | ※上學期： 3/1前完成 ※下學期： 9/1前完成 | 勞工所辦公室 |
| 十二、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| (一)備齊學生證、畢業離校程序單、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與四本論文，至本校各單位蓋章。 (二)於教務處註冊組領畢業證書。 | ※上學期： 3/1前完成 ※下學期： 9/1前完成 | 勞工所辦公室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使所上制度建立，本所學生碩士學位考試(即論文口試)時程規範如下。

1. 本所學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收件截止日為「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的三個工作日前」，具體日期依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。(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【111.5.19】)
2. 預計於07月中旬入伍服役之男同學應於05月31日前提出口試申請。(8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【87.1.22】)
3. 論文口試時間之限制：第一學期口試時間最遲不得超過當學期01月07日。第二學期口試時間最遲不得超過當學期07月07日。

二、依據政大108年新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所申請學位考試程序增列「論文經校內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」。學生擬申請學位考試(即論文口試)者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